

腐敗現象的 理論思考

段學芬

鄭海峰
汪躍進

宋連利
主審

著

現代知識出版社

THE MODERN KNOWLEDGE PRESS

序

经过一年半时间的学习和思考,《腐败现象的理论思考》作为天津市“九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终于改毕脱稿。

腐败是古往今来国内外普遍存在的顽症。它是社会稳定、发展与进步的障碍因素。腐败破坏社会政治体制的正常运转和国家政策、法律的实施,破坏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原则,侵蚀社会道德和人的精神世界。因而引起政治学家和历史学家、社会学家、经济学家的普遍关注。反腐败不仅仅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课题,而且也是当前各国人民在追求稳定和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个共同的现实课题。

近些年来,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积累了丰富的反腐败实践经验,为反腐败的政策研究、理论研究提供了大量翔实、新鲜、生动的素材,从而也激发了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研究反腐败课题的浓厚兴趣。反腐败的政策、措施,由于时代、国度和社会制度的不同,呈现出多样化的态势。对腐败现象的理论分析,则呈现多视角的局面。可以说,反腐败的对策研究和理论研究已经硕果累累。当然,这不是说人们对腐败现象的认识已经终结,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变迁和具体多样的变化,腐败总要有新的成因、新的表征,因而需要人们结合变化了的情况重新认识,进而提出新的政策。结合新情况进行综合性、交叉性的研究。

从上述研究状况出发,本书首先对腐败现象进行历史考察。主要从腐败现象产生的历史背景的角度进行分析。重点是澄清一些不正确的认识,从中得出经验和教训;然后对腐败现象进行经济学剖析,这是最为深刻最具根本性的论证;接着是对腐败现象的道德

思考。重点解决在同样的历史条件下,为什么有的人腐败,有的人一身正气的问题;第四个方面是对知识经济条件下腐败现象的预测。知识经济在中国已略见端倪。其劳动力结构、产业结构、消费结构、分配结构,以及人们的工作方式、生活方式,正在发生革命性的变化。本章对这种条件下的腐败现象进行了初步的科学理论预测;第五个方面是对世界各国反腐败的实践经验进行了新的总结。最后对腐败现象进行了哲学分析。采用哲学的抽象方法概括腐败的一般成因。从哲学的党性原则出发,分析社会制度与腐败现象的关系。从哲学的角度揭示腐败现象产生的规律性。本书贯通古今,勾连中外,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史观,总结了古今中外反腐败的经验教训,从理论上、规律上分析研究其成败得失,研究其“政怠宦成”、“求荣取辱”、“人亡政息”的内在缘由,探讨“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周期率”,并由此而形成不少新颖的观点和独到的见解。

在这里,谨向给我们提供观点、材料和思路的理论界朋友,向给予我们提供指导、帮助和很大支持的天津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天津理工学院科技处等有关领导和同志们,向为我们资料查询提供帮助的市图书馆杨桂华等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

2001年元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腐败现象的历史考察.....	(1)
一、奴隶社会腐败的产生 ..	(1)
二、中国封建社会腐败现象的社会历史考察	(6)
三、中国历史上反腐倡廉的基本经验.....	(31)
四、如何跳出盛衰周期率.....	(40)
第二章 腐败现象的经济学剖析	(52)
一、私有制的弊端及其思想残余.....	(54)
二、转轨时期经济体制尚不成熟.....	(72)
三、发展市场经济对执政党建设提出了严峻考验	(106)
第三章 腐败现象的道德思考.....	(116)
一、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道德环境外因与 道德主体内因	(116)
二、加强反腐倡廉的道德教育	(130)
三、强化公职人员的道德修养	(148)
四、德法并举是反腐败的基本途径	(154)
第四章 知识经济条件下腐败现象预测.....	(161)
一、发展知识经济对反腐败的积极作用	(162)
二、知识经济条件下反腐败斗争面临的新问题	(167)

第五章 世界反腐败的历史经验	(173)
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反腐败的历史经验	(173)
二、社会主义国家反腐败的历史经验	(185)
三、发展中国家反腐败的历史经验	(192)
第六章 腐败现象的哲学思考	(200)
一、腐败产生原因的哲学思考	(201)
二、社会制度与腐败现象	(211)

第一章 腐败现象的历史考察

本部分内容,主要从腐败现象产生的历史背景的角度进行分析。重点是澄清一些不正确的认识,从中得出经验教训。中国奴隶制社会的历史说明,腐败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腐败行为的核心是公共权力的滥用。奴隶制社会被封建社会取代后,腐败得以产生,存在的条件依然具备,因此,腐败与反腐败仍然贯穿于封建社会发展的全过程。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经验说明,在阶级社会中,运用公共权力谋取私人利益是一种自发倾向;而公共权力同财富相交换,则是腐败行为的核心和基本形式。

我国当有的政治、经济、文化同过去的历史有着渊源关系。借鉴历史经验,推动我国的反腐败与廉政建设,是我们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历史经验说明,在阶级社会里,腐败是不可避免的,要根绝腐败现象,除非消灭阶级,除非在生产高度发达的基础上造成了高度的物质文明和高度的精神文明。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腐败与反腐败的斗争,不可避免地要长期地继续下去。而借鉴历史经验,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腐败存在的条件和方式,则是十分必要的。

一、奴隶社会腐败的产生

1. 腐败并非同人类社会与生俱来

腐败现象并非人类社会所固有、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中国在氏族社会的漫长岁月里,就没有什么腐败与反腐败。那时,由极端低下的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社会,是一种“天

下为公”的氏族社会。由于没有剩余产品，就没有私有财产，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同这种经济基础相适应，即氏族社会的上层建筑建立于其上。在那时，公共事务的管理者所握有的权力，地地道道地是服务。当了酋长，意味它经验多，能者多劳。让位于人，则意味着他摆脱了劳务和苦役。因此，在那时，说不上什么“追逐权力”或“以权谋私”，尧让舜，舜让禹，都是让贤。史称，尧晚年，召集各酋长商议继承人问题。酋长放齐建议，由尧之子继任，说，嗣子丹朱开明，足以成为继承人。尧不赞成，说，“吁！顽凶，不用！”这种情况同后来的父传子形成鲜明对比。尧希望“四岳”（四方部落首领）继任，“四岳”固辞，最后，舜被推举为继承人。当然，尧、舜都是以部落世袭首领身份被推选为联盟酋长的，但是，这并不否定这一时期史称的“禅让”时代。

对于氏族社会的描写，《礼记·礼运》有这样的记载：“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这个描绘，把无阶级的原始社会理想化了。但是，我们仍然能从中获得珍贵史料。所谓“天下为公”，这正是后来的阶级社会“天下为家”的对立面，符合氏族社会没有阶级这个基本事实。所谓“选贤与能”，也符合“禅让”时代的历史实际。货，“不必藏于己”；力，“不必为己”，符合氏族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生产关系。至于“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似乎是天下太平，其实，这是天下太贫所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腐败不可能产生，没有那种条件。那种条件只有在奴隶制国家出现，剥削与被剥削关系形成之后才得以具备。

2. 从氏族社会向奴隶制社会的更替看腐败的萌芽

中国的奴隶制国家出现于夏朝，从氏族社会向奴隶制社会转化，整整经历了四百年左右这样一个历史时期。

奴隶制社会的出现，由于金属工具的使用，畜牧业、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特别是大规模地利用奴隶的简单劳动协作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因而从生产力发展来看，与氏族社会相比是历史的进步。但是，孔丘却把奴隶制社会的出现看成一种倒退。他在《礼记·礼运》篇中说：“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指父传子）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尊崇）勇知（智），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这就是孔丘所描写的“小康”社会。如果排除作者的偏见，我们可以从“大同”社会与“小康”社会的对比中看出氏族社会与奴隶社会各自的某些本质特征。奴隶社会出现，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建立起来了，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建立起来了，于是，“天下为家”“货力为己”、“谋用是作”、“兵由此起”。这些，都要归因于生产力的发展。因为，只有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剩余，一部人占有另一部分的劳动成果才成为可能。

我国的尧、舜时期同希腊氏族社会末期相近似，正面临着国家产生的前夜。这个时期，社会经济有了相当的发展。据《尚书》记载，联盟或氏族的公共管理机构中，已设有专司农业的官职“稷”，专司手工业的官职“共工”，专司林、牧、渔猎的官职“虞”。生产力的发展，促使旧的生产关系相应地发生着变化。从财产的继承来看，已从货“不必藏于己”而变成了“为己”。由于子女继承财产的父权制促使财产积累于家庭中，并且家庭变成一种氏族对立的力量。从财产的差别来看，它通过世袭显贵和王权的最初萌芽而形成，并对社会制度发生反作用。从部落与部落之间的战争来看，它开始变成攫取家畜、奴隶和其他财富而不断进行的抢劫行为。

世袭显贵和王权的最初萌芽，就是在氏族社会与奴隶社会的

更替过程中出现的。尧、舜时期，部落联盟首领和酋长被推选出来，担任某一职位之后，这一职位就可能变成他们家庭的独占权，使他们成为最初的部落显贵。这些家庭把自己视为贵族，他们除了担任被推选的某种职位而外，还会试图获得担任其他一些官职的独占权。如果把上述“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也必为己”一语中的“力”，理解为才华、能力，再把它引伸为“权力”，那么，在氏族社会中不必为已的才能、权力，现在则变成了“为己”的手段。而且这种权力为己的私欲，随着奴隶制的产生和发展，日益膨胀起来，并世代相沿，不仅在其后的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中，有其肥沃土壤，即在社会主义社会，也有其栖身之地。我国当前政治、经济领域存在的以权谋私的现象，就可以在奴隶制社会刚出现的时期找到它的原型。

从氏族社会中孕育起来的奴隶制的生产关系日益发展，建立于其上的上层建筑也相应地出现。因为，要使私有制合法化，并使其不受侵犯，就要求有这样一个机关——奴隶制国家。于是，作为奴隶制社会上层建筑的核心，奴隶制国家就一部分一部分地出现了。

奴隶制国家的部分出现，标志着氏族社会质变的开始，君主的权力极大地膨胀，世袭制成为历史的必然。尧舜时期，实行“禅让”。传到禹，禹“以天下授益”。而当时的诸侯，都不拥戴益而去朝拜禹的儿子启。这表明，当时的诸侯反对禅让，主张世袭。最后世袭制占了上风，禹的王位继承人被启所杀。历史事实证明，“世袭继承制在凡是最初出现的地方，都是暴力篡夺的结果，而不是人民的自由许可”。①

从孔丘对“小康”社会的描写中可以看出，人们的贪欲随着社会的更替而出现和膨胀起来，恩格斯曾经有过如下的论述：“卑劣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天起直至今日的动力；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

的。”^① 这种贪欲一旦发展成为阶级社会中占主导的社会意识，它就逐渐演化为剥削阶级损人利己的腐朽意识形态。

3. 奴隶制社会的野蛮残暴与最终崩溃

人类进入奴隶制社会，一方面，人们跨入了文明时代；另一方面，又暴露出这个社会的野蛮和残暴。中国的奴隶制社会也证明了这一点。

经过四百多年的夏朝统治，从氏族制转到奴隶制的历史基本结束。夏朝的最后一个君主桀，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有名的暴君，《夏本记》把他说成“乃大淫昏”，民众不堪忍受，最后，商汤取而代之。

夏王朝覆灭了，但奴隶制并未停止其发展过程，商代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比过去有了相当的发展。史称，商传二十世至盘庚，社会比较安定。又传三世至武丁，自此以后，一个个的国君，都只知享乐腐化，不知稼穡之艰难，商纣暴虐、奢侈，文过饰非，在邯郸以南，朝歌以北，建离宫别墅，作“酒池”、“肉林”，为长夜之饮，大小官员无不沉湎于酒。夏代沿用过的进谏措施，他全废弛。比干是纣王之叔，重臣，冒死进谏，三日不去，终被剖腹挖心。大臣微子数谏不听，只好同太师、少师一起逃离纣王，得免于祸。

商代的野蛮残暴，可以从它的严刑峻法窥见一斑，据甲骨文记载，仅死刑一项，就有沉水、活埋、焚身、杀人沥血、砍头等多种形式。暴虐的统治，导致商代末年天下大乱，大小官吏，你抢我夺，小民则奋起誓死斗争，说：“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② 这说明，人民对这个政权是何等的痛恨。于是汤遂亡。史称，纣作淫虐，周武王伐而代之。

周朝兴起，传了几世之后，中国奴隶制渐趋完备，当达到了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01页。

^② 《史记·夏本纪》。

国奴隶制的极盛时期，周代传十世而到厉王，由于连年征战，政府对奴隶群众的剥削达到了空前暴虐程度。厉王任荣夷公为卿士，荣夷公好利，壅断山林川泽，老百姓很不满，谤议汹汹。厉王怒，使卫巫监谤，敢有非议者，“以告，则杀之”。于是，“国人莫敢言。”即公对厉王说：你这种做法，只不过堵了众人之口。“而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塞）而溃，伤人必多”，厉王不听。终于在公元前841年，国人暴动，厉王流亡。

周传十二世而至幽王，其暴虐更甚于厉王。他恣意掠夺，纵欲无度，嬖宠褒姒，而贵族及王公大臣，竞相效尤。加上幽王在位第二年，发生过中关地震，农业受到严重灾害。加上幽王因宠褒姒，失信于臣民，岳临城下，举烽火征兵，一个兵也不来，于是，幽王被杀于骊山之下。自此以后，中国的奴隶社会就从它的巅峰往下跌落。桀、纣、厉王、是历史对奴隶制的一种惩罚。西周灭亡，战国的出现，把奴隶制推上了即将解体的境地。

二、中国封建社会腐败现象的社会历史考察

腐败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自从原始公有制解体，人类进入阶级剥削的私有制社会以来，就出现了腐败现象。中国三千多年以前从奴隶制社会中商纣王的荒淫暴虐行为开始，就留下了人类历史上腐败的记录，并且一直绵延到以后的封建主义社会中。

从秦始皇灭六国，建立起封建专制的一统天下，至清代的灭亡，中国封建社会长达二千一百余年，历经几十个封建王朝。在这一历史时期里，生产关系的主要特征是，以皇帝为代表的封建统治阶级占有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劳动者，对广大农民实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单从剥削制度来看，中国封建社会一开始就带有寄生性和腐败性。这种寄生性和腐败性，在新兴朝代出现之初及政治昌明的年代，会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而在吏治败坏

和皇朝崩溃的时候，这种寄生性和腐败性便发展到极端严重的程度。

1. 秦传二世而亡与两汉吏治腐败的教训

秦传二世而亡的历史教训，主要是暴政虐民，穷奢极欲，是秦朝速亡的主要原因。

从始皇称帝至秦二世灭亡，共计 39 年时间。秦统一中国后，由人民的血汗供养着一支庞大的军队，供奉着一个养尊处优的官僚阶层，支撑着空前巨大的国防建设和土木建筑工程。筑万里长城，民不堪命；建阿房宫，穷奢极欲；役用奴隶劳动，修筑豪华墓穴。历史资料记载。秦朝征发的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二十倍于古”，服兵役超过二百万人，为青壮年男丁的三分之一以上。而我国末年的人口仅有一千余万，由于劳动力奇缺，加以赋税沉重，于是出现了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是衣服，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的局面。

秦二世变本加厉，昏庸残暴。公元 210 年，秦二世胡亥继位，政治日趋腐败，滥用刑戮，“赋敛重，戍徭无已。”^①以“税民深者为明吏”，“杀人众者为忠臣”。^②始皇下葬时，秦二世下令，后宫无子的妃嫔一律殉葬，因而死者甚众。秦二世大兴土木，续建阿房宫。秦朝刑法本来繁苛，秦二世变本加厉，更加残酷，稍有不满意或反抗，动辄处死，其结果是：“刑者相半于道，而死人日成积于市”。^③

其次，拒谏自矜，动以刑杀为威，是秦速亡的重要原因。

秦始皇军功卓著，政绩显赫，而既为第一代皇帝，则自视为至高无上，唯我独尊，喜欢歌功颂德，不喜欢谏诤。秦始皇不愿谏人，也不愿受人监督。他下了“以言论定罪”的诏令，“使天下之人，不敢

① 《史记·李斯列传》。

② 《史记·李斯列传》。

③ 《史记·李斯列传》。

言而敢怒，独夫之心，日益骄固”。^①

第三，人事制度上，堵塞招贤纳士之途，也是秦代速亡的一个原因。秦孝公在位至始皇称帝之前，秦采用“客卿”制度，广罗致人才，这对于秦的强盛起了重要作用，但自始皇称帝，不仅不再招纳和任用六国人才，而且强令六国旧贵族及豪富十二万户徙到咸阳，一部分则迁至巴蜀、南阳等地。这种政策实行的结果是，不但堵塞了招贤纳士之路，而且社会上始终存在着一种仇视秦王朝的敌对势力，并成为后来推翻秦王朝的一种社会基础。这就是西汉贾谊《过秦论》中说的：“山东豪俊并起而亡秦族矣！”

总之，秦始皇作为封建君主，其历史功绩与历史罪责都是非常突出的。当他完成了统一大业、肆意残害百姓的过程中，就不断地为自己坍台创造条件。横征暴敛，劳民伤财，其后果如洪迈《容斋随笔》所说：“以千八之民自养，力罢不能胜其役，财尽不能胜其求，人与之为怨，家与之为仇。”国家之存亡，系于民心之向背。彻底丧失民心的秦朝，传二世而亡，是在情理之中的。

刘邦建立西汉王朝，标成着秦末农民起义打乱了的封建秩序的重建。

汉初，刘邦一反秦弊，制定一系列安邦定国之策，诸如归农，省刑，轻徭役，薄税赋，禁奢侈，惩贪墨等。公元179年，文帝刘恒即位，一袭高祖刘邦之制。文帝、景帝均自奉勤俭，宫室服饰，无所增盈。文、景之世，出现了一批受人尊敬的廉吏。廉洁奉公、一介不取的李广、窦婴、郑当时，执法如山、敢于谏诤的张释之。

“文、景之治”将忠君与爱民并列，以适应封建社会发展经济与政治的需要。各种官吏大都洁身自好。《史记·平准书》说：汉自刘邦至武帝初年，“非遇水旱之灾，民则人给家足，都鄙稟庾皆满，而府库余货财。……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司马迁所作

^① 杜牧《阿房宫赋》。

的这些描绘，是汉代新兴帝王的丰碑。

但是，由于封建剥削制度决定，奢侈、腐败、贪污、受贿之风，豪强兼并，病民、扰民之事，也逐渐滋生、蔓延。当汉朝极盛之日，同时就包含着他日衰亡的因素，这正如司马迁所说：“物盛而衰，固其变也”^①

武帝末年，西汉政权已百孔千疮。武帝死后，昭、宣相继继位，颓势难以挽回。至元、成、哀、平四帝，国是日非。故班固断言：“汉室衰于元、成，坏于哀、平”^②

西汉后期，宦官、外戚专权，是西汉衰亡的重要原因。从皇帝到贵戚近臣，又都沉湎于女色，竞相奢侈挥霍。元帝、成帝，均迷于女色，不理朝政。成帝更为自己营建巨大陵墓，因而“重增赋敛，征发如雨”。当权的王氏兄弟，“僮奴以千百数”，成天歌台酒宴，狗马驰逐。公元前32年，以王莽为首的外戚开始掌握朝政，遂使大权旁落，岌岌可危。

公元25年，刘秀取代了由宦官专政建立起来的新莽政权，成为东汉开国皇帝，史称“光武中兴”。东汉初刘秀约法省禁，待民宽厚，整顿吏治，保护功臣，裁减机构，“务用安顿”之政，厉行节俭，以身示范。并征召贤能，表彰廉节，故东汉前期，涌现了一批勤政、清廉的官吏，官场风气淳正。

东汉中后期，腐败之风甚烈，传至献帝，东汉为曹魏所取代。

2.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腐败考察

(1) 魏、蜀、吴三国

东汉中后期，在官僚、豪强、富室中，奢靡之风盛行，针对此风

① 《史记·平准书》。

② 《汉书》。

气，曹操力倡节俭，并躬行实践。史家说操：“雅性节俭，不为华丽”^①后宫衣不锦绣，侍御履不二采。

蜀汉时期诸葛亮一生自奉节俭，成为正身率人的典范。并且推行廉政，惩贪肃弊，他针对当地豪强专权自恣的情况，“威之以法”，“限之以官”。蜀国官吏，凡贪污腐化，不以国事为重者，大都受到诸葛亮的贬斥和严惩。诸葛亮以法治官，很注意正确运用赏善罚恶的杠杆。做到赏罚严明，力戒偏私。暂马谡，赏王平，自贬三级，是他信赏必罚的例证之一。马谡素为亮所器重，“每引见谈论，白昼达夜。”但对于街亭失守，损兵折将，谡不能辞其咎。亮不得已，而有挥泪斩马谡的悲壮之举。马谡的副将王军，对于马谡不遵诸葛亮的意旨，曾多所规谏，街亭失守后，又能指挥所部安全撤退。亮按规定，予以褒奖，使王平由参军晋位为讨寇将军。街亭失守，亮认为自己作为主帅，不能“训章明法”，而且“授任无方”，应负一定责任。于是，上表自请贬官三等，并“布所失于天下”。诸葛亮赏罚严明，使蜀汉政权形成了群臣和睦共事、百官克尽职守的政治局面。

孙吴政权是北方流亡大族和江东大族联合支持下建立起来的。它的朝政往往受大族左右。为了加强统治，吴国势必要同大族进行斗争。而这种斗争，又往往以退让收场。

孙权称帝前，有意加强法制，甚至企图以严刑峻法来加强朝廷权力，改变受制于大族的局面。但是，阻力很大，在大族的压力下，孙权不得不下令“议狱轻科”，此后，大族犯罪，甚至杀人越货，都不致深究。

公元224年，孙权着手整顿吏治，触动了一些官吏的痛处。于是，一些胡作非为的官吏诬执法官吏“专用私情，爱憎不由公理”。孙权见势头不好，竟将执法者二人废黜。于是，整顿吏治之举胎死腹中。

① 《三国志·武帝纪》。

吴国在嘉禾、赤乌年间，吏治日益败坏。

(2)两晋

西晋政权寿数短暂。两晋是司马炎建立的，朝政腐败不堪，司马炎本人就是腐败政权的总代表。司马炎卖官鬻爵，荒淫无度，西晋的官僚大都同司马炎臭味相投，他们嗜财如命，贿赂公行，趋炎附势，阿谀奉承。这个政权在短时间内就灭亡了。

西晋亡后，其宗室司马睿重建政权，是为东晋。就整个政局而论，除了大族频繁而激烈的权力之争外，吏治也益败坏，东晋只能在动荡中走向灭亡。

(3)南北朝

宋武帝刘裕为南朝开国皇帝。他鉴于东晋之亡，革故鼎新，励精图治，除继承两晋时期的一些廉政措施外，着意加强对官吏的管理，无论皇亲国戚，凡有骄横贪墨、鱼肉百姓者，一律严加惩处。他本人“清简寡欲，严整有法度”^①他死后，人们发现他做皇帝时用的葛灯笼、麻佛坐、连齿木履等物，都是过去家境贫寒时用过的东西。

宋文帝刘义隆是刘裕第三子，即位后，继承宋武帝之志，推行廉政，下令求贤，选派廉吏出任地方官，处死民愤极大的长吏费谦，并多次“遣使行郡县，访求民隐，召郡县各言利病。”^②于是“江左风俗，于斯为美”^③

刘宋在文帝以后，腐败日益严重，不久即为萧齐所取代。

齐高帝萧道成，布衣出身，颇知创业惟艰。立帝后，重视施廉政，并以身率下。宫廷用器，由金银铜饰改为铁制。齐高帝在位三年，病死，其弟继位，是为齐武帝。武帝承高帝之志，推行廉政，下

① 《南史·宋本纪》
② 《资治通鉴·宋文帝》。
③ 《资治通鉴》卷123。

令，禁止百官搜刮民财，禁绝珠宝金玉，不准地方官进献奢物，临终时遗令，不用宝物陪葬。

在萧齐二帝的廉政影响下，百官大都俭约自处，一改刘宋末年贪污腐化之风，社会秩序明显好转。

但是，好景不常，萧齐初年的廉政措施，不久就被“寒人”干政所破坏。所谓“寒人”，即非世族成员、无政治地位、无家族背景的人，他们直接受命于皇帝，充任地方官的要职。这本是当时政治的需要，却不料，“寒人”作为监督郡守宰的耳目，受到地方官的曲意奉承、巴结。久之，这些级别低、权力大的“寒人”，依仗威势，标价卖官，贪污受贿，广建室宇。皇帝的初衷是加强中央集权，避免东晋世族挟天子而专横的故辙，而结果适得其反。这是一个发人深省的历史教训。

萧齐以后的梁、陈，王公百官极端腐败。尤其是陈代宣帝及其以后，“君奢民劳，将骄卒坠”^①

北魏初期的各级官吏，是由部落与扈从武士转化而来的封建贵族，性贪鄙。北魏统治者有鉴于此，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即：提倡节俭，限制官吏妄征贪占，遣使巡行地方，纠劾贪吏及其他不法官吏；检查地方官财产，凡有来路不明者，按贪污论处等。

尽管北魏时期惩贪有严格的政策、措施，但是，一则积重难返，有贪墨成风的世态；再则北魏贵族乃北魏政权的阶级基础，有投鼠忌器的心态。因此，北魏前期整贪肃吏，效果并不显著。

北魏中期孝文帝在位时，是吏治最佳时期。文帝以俭朴之风率下，“不为不急之务，重损人力”。^②加强对官吏的政绩考核，看其是否廉洁奉公，百姓是否安居乐业，根据考核结果加以陟黜。建立询问守宰善恶的“相告”制度，规定惩处贪吏的条例。这些推动了北魏经济、文化的发展；北魏后期，统治阶级日趋腐化堕落，诸帝废立频

^① 《北史·魏本纪第三》。

^② 《北史·魏本纪第三》。